

2023 年茅山旅游度假区投资项目用地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国务院令第 3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江苏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规发[2013]4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精神,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茅山旅游度假区投资项目用地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2. 工作目标:根据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茅山旅游度假区 6 个投资项目申报需编制建设用地相关审查材料(包含风险评估、地灾、组卷报批、土壤调查),完成项目报批材料送审,取得相应级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批复及供地阶段所需的土壤调查报告。

3. 工作依据:

-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响应文件;
-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 相关法规标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1. 全面收集研究评估区已有的基础地质、水工环地质、矿产资源条件与开发利用情况、人类工程活动等资料;

2. 分别编制建设用地相关审查材料；
3. 完成项目报批材料送审，取得相应级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批复及供地阶段所需的土壤调查报告。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各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初设批复、勘测定界、规划红线、规划选址意见书、总平图、项目简介资料、项目的预可研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要点)、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等；
- (2)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外部协助；
-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组织邀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的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负责审查通过；
- (2) 按照国家、部、省相关规范及有关政策要求按期保质提交报批资料，完成项目报批材料送审，并负责取得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供地阶段所需的土壤调查；
- (3) 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 (4)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开具合格、有效、足额的发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自本合同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且甲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909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仟 (含评审费、协调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单个项目¥：151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 (含评审费、协调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共 6 个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单个项目用地报批手续且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该单个项目金额的 45%；乙方提交单个项目土壤状况评估报告且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该单个项目的剩余款项。(提供增值税发票)。

即单个项目付款如下

	付款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272700 元
第二次付款	完成单个项目用地报批手续且取得批复文件后	45%	68175 元
第三次付款	提交单个项目土壤状况评估报告且经甲方认可后	25%	37875 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不按时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合同评估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提交经专家技术审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工程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每逾期提交一天，应减收本合同评估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评估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由于乙方原因（经甲方认可的原因除外），延误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交付时间或供地阶段所需的土壤调查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乙方交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及供地阶段所需的土壤调查后，按规定负责向甲方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除上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薛埠分行

账号：3200 1626 4400 5988 9688

第八条 合同收执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单位执贰份。

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孙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